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涉企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检查法律依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4	生产、销售产品的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7	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9	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和授权，对辖区内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认证机构约谈、认证检查问题整改通报等制度。

10	从事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12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1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14	专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15	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6	直销企业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17	拍卖企业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19	对涉嫌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20	对涉嫌进行垄断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